

标段编号： 2511-440305-04-01-968372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东滨路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业绩证明材料前 5 项），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1. 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2、若提供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体现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4、建议优先提供园建工程业绩。</p>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业绩，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业绩证明材料前 3 项业绩）。注：1. 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 若提供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 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可提供施工许可证明文件。4、建议优先提供园建工程业绩。</p>
3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要求提供。
4	其他（不评审）	其他资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业绩（不评审）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如有）	备注
1	中原街景观大道绿化工程总承包（EPC）	全段建设14处景观节点、5处独立公厕、五栋低层建筑、给水系统、园路工程、铺装工程、照明工程、配电工程、广播系统等	48099.61（建安费：47369.19）	2021年06月16日	2023年11月09日	已竣工
2	世博水环品质提升工程（一期）	景观工程（口袋公园、绿化景观提升、园路及铺装场地等改造），建（构）筑物工程、水工工程（护岸提升改造，新建水生植物平台和水中桥、新建水中栈道和亲水平台）、桥梁工程（新建及改造人行桥）、电气工程、给排水设计和城市家具小品及其配套工程。	42085.25	2025年06月18日	/	在建
3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土方工程、景观工程、园路铺装、配套建筑、海绵城市设施、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37854.88（建安费：36768.00）	2022年03月15日	2025年05月10日	已竣工
4	三林滨江南片区2、3、	土方工程、地基加固工程、绿化工程、园路地坪、	33098.00	2024年04月28日	/	在建

	10(三林楔形绿地 47、48、49、60 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施工一标段	桥梁工程、驳岸工程、景观小品、给排水及强弱电灯相关配套工程。				
5	普陀区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景观部分)	硬质铺装、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构筑物小品、景观家具(含标识标牌)、水景、驳岸、水环境治理、夜景照明及灯光秀、公共艺术、水电配备、场地清理等。	28876.18	2024 年 05 月 20 日	/	在建
6	三林滨江南片区 2、3、10(三林楔形绿地 47、48、49、60 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施工二标段	建筑工程、景观土方工程、地基加固工程、绿化工程、园路地坪、景观小品、给排水及强弱电等相关配套工程。	52588.53	2025 年 03 月 11 日	/	在建

1.1 中原街景观大道绿化工程总承包（EPC）

联合体协议—我司承担本项目所有的施工工作

四、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中原街景观大道绿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施工任务；**成员一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任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苏旭东（签字）

成员二名称：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姜旭东（签字）

2021年06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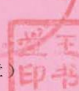
姜旭东

中 标 通 知 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原街景观大道绿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经 2021 年 6 月 4 日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请你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前持中标通知书与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标价	总报价：480996113.35 元（建安工程费：473691875.35 元；设计费：7304238 元）		
施工工期	1080 日历天	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
总承包项目经理	李盛巧		
施工负责人	李盛巧	设计负责人	朱晓青
设计质量	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施工质量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	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晋城市三公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晋城市中原街及沿线两侧		
建设规模	中原街道路两侧沿线绿化带、道路交叉口以及四大公园（英雄公园、文昌公园、文笔峰公园、泽州路河滨公园）绿化工程、景观水系、独立公厕、公园配套建筑以及道路红线范围内绿化工程。中原街西至晋阳高速路口，东至太焦铁路，规划中原街全长 8.66 公里，道路红线宽度约 50M，总建筑面积 99.93 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	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1年6月14日		2021年6月14日

GF-2020-0216

中原街景观大道绿化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原街景观大道绿化工
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原街景观大道绿化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晋城市中原街及沿线两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晋市审管批[2021]78号文。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全长约 8.66 公里，对道路红线内及沿线两侧红线外各
25 米景观绿化，绿化范围用地面积约 56910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全段建
设 14 处景观节点、5 处独立公厕、五栋低层建筑、给水系统、园路工程、铺装
工程、照明工程、配电工程、广播系统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施工范围：施工图
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06 月 18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07 月 0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0 日历天（1、设计周期要求：20 日历天。2、施工工
期要求：10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捌仟零玖拾玖万陆仟壹佰壹拾叁元叁角伍分（¥480996113.35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万零肆仟贰佰叁拾捌元整（¥7304238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叁仟肆佰肆拾柒元肆角叁分（¥413447.43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亿柒仟叁佰陆拾玖万壹仟捌佰柒拾伍元叁角伍分（¥473691875.35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壹拾壹万贰仟壹佰柒拾叁元壹角玖分（¥39112173.1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结算以晋城市财政评审价格为准，并按照政府审计结果进行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盛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山西省晋城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牵头人、成员一)各执 叁 份。

(本页为盖章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绿化服务中心
 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3405007624813733
 地址: 晋城市凤台西街 779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建军
 委托代理人: 李强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  有限公司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苏向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0069Q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
 路 454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苏向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第二支行
 账号: 31001502500050037663

(本页为盖章页, 无正文)

承包人(成员一): (公章)  有限公司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姜旭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470300403Q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508 号
 天行国际中心 7 号楼 19 层 1902 室
 邮政编码: 310012
 法定代表人: 姜旭东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71-86726510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丰潭支行
 账号: 3301040160013935112




竣工验收报告

表C.1.1-2

竣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工程名称	中原街景观大道绿化工程总承包 (EPC)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建设单位	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工程地点	晋城市中原街及沿线两侧	建筑面积	/	层数	/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元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7月7日	竣 工 条 件 说 明	现场清理情况		施工现场已清理干净,无污染。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5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整理完整,齐全有效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9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		
计划工作日数	1070日历天		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已签署		
实际工作日数	日历天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已签署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安国 (公章) 2023年11月9日	 项目负责人: 李海霞 (公章) 2023年11月9日	 总监理工程师: 秦素娟 (公章) 2023年11月9日	 项目负责人: 李海霞 (公章) 2023年11月9日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工程名称	中原街景观大道绿化工程总承包 (EPC)	建筑面积	/	层数	/	工程地点	晋城市中原街及沿线两侧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工程造价	元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5日	至2021年11月9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项目全长约6.87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红线内及沿线两侧红线外景观绿化、景观铺装、景观水电、独立公厕、公园配套建筑及配套设施等。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9日
	 项目负责人: 李安国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海霞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秦素娟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海霞 (公章)			

1.2 世博水环品质提升工程（一期）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505PD0008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我单位 世博水环品质提升工程(一期)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位于浦东新区，涉及周家渡、南码头路、花木、东明路、北蔡、三林、康桥等 7个街镇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329111平方米				
中标价	42085.2578万元	工期	54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许开忠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号	沪 131201520150 2469
备注	1. 暂列金额0万元。 2. 暂估价0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建设和项目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盖章)



2025年06月17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505PD0008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	--------	------	------	--------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505PD0008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园林绿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绿化面积（平方米）	规模描述
1	世博水环品质提升工程（一期）	329111	本工程位于浦东新区，涉及周家渡、南码头路、花木、东明路、北蔡、三林、康桥等7个街镇，工程总长度共10.3公里，用地面积约54.5公顷（以实测为准）。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桥梁长度（m）	桥梁单跨跨径（m）
1	三林中汾泾桥	/	0.00	0.00	40.84	18.00
2	北蔡丰收河桥	/	0.00	0.00	32.84	16.00
3	白莲泾段-白莲泾水闸桥	/	0.00	0.00	219.86	30.00
4	白莲泾段-中汾泾桥	/	0.00	0.00	46.42	34.00
5	白莲泾段-春塘河桥	/	0.00	0.00	52.92	39.80
6	白莲泾段-严河中心河桥	/	0.00	0.00	21.00	20.00
7	白莲泾段-汤家浜桥	/	0.00	0.00	22.84	22.00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505PD0008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1	世博水环品质提升工程（一期）	工程位于浦东新区，涉及周家渡、南码头路、花木、东明路、北蔡、三林、康桥等 7 个街镇。工程范围以白莲泾园桥为起点，自西向东包含白莲泾段（白莲泾园桥-锦绣路）、大寨河段（陈春路-高青路）、人民江段（三林塘港-锦绣路）、三林塘港段（云台路-人民江、小黄浦-涵林路）、小黄浦段（黄浦江-前滩大道、华夏西路-三林塘港），工程总长度共 10.3 公里，用地面积约 54.5 公顷（以实测为准）。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世博水环品质提升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涉及周家渡、南码头路、花木、东明路、北蔡、三林、康桥等7个街镇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建设单位）

施工承包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6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2256762244935）

承包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Q）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世博水环品质提升工程(一期)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世博水环品质提升工程(一期)

2.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涉及周家渡、南码头路、花木、东明路、北蔡、三林、康桥等7个街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景观工程(口袋公园、绿化景观提升、园路及铺装场地等改造)、建(构)筑物工程、水工工程(护岸提升改造、新建水生植物平台和水中桥、新建水中栈道和亲水平台)、桥梁工程(新建及改造人行桥)、电气工程、给排水设计和城市家具小品及其配套工程。本工程绿化面积329111m²，桥梁最大单跨41.75米，工程等级III等工程，河道护岸等主要建筑物为3级水工建筑物，施工围堰等临时建筑物为5级水工建筑物（注：园林绿化工程填写景观绿化面积及相关建设内容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景观工程(口袋公园、绿化景观提升、园路及铺装场地等改造)、建(构)筑物工程、水工工程(护岸提升改造、新建水生植物平台和水中桥、新建水中栈道和亲水平台)、桥梁工程(新建及改造人行桥)、电气工程、给排水设计和城市家具小品及其配套工程。本工程绿化面积329111m²，桥梁最大单跨41.75米，工程等级III等工程，河道护岸等主要建筑物为3级水工建筑物，施工围堰等临时建筑物为5级水工建筑物（注：园林绿化工程填写景观绿化面积及相关建设内容等）由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所显示的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管理目标

1.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按招标文件中的“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2.管理目标

（1）质量目标：上海市浦东新区市政工程金奖；上海市市政工程金奖；中国金杯示范工程。

(2)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3) 文明施工目标：上海市浦东新区文明工地；上海市市政行业文明工地；上海市文明工地；上海市文明示范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为中标价，最终价以审计为准）：

人民币（大写）：420852578元（¥肆亿贰仟零捌拾伍万贰仟伍佰柒拾捌元）（含税），其中除税价为【386103282.57】元，税率为【9】%的增值税款【34749295.43】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为367837132.39元，措施项目费用18266150.81元（其中安全、文明、环保、临设四项费用合计5616150.81元），人工费用57385984.15元，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暂列金额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支付条件：财政资金下达且承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发包人后，发包人按专用条款支付资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开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会议纪要
- (6)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 (7) 投标文件（含工程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
-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 (9) 图纸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本工程为政府财力投资项目，所有款项的拨付须以财力资金到位为前提。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2份，副本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 4 份（正本1份，副本3份），承包人执 4 份（正本1份，副本3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施工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1.3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联合体协议—我司承担本项目的所有施工工作

二、共同投标协议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一) 共同投标协议格式 (如有)

牵头人名称: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向明

法定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 454 号

成员二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亮

法定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项目名称) 2015PD0019 QV1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工作,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按合同约定执行。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王明（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张高（签字或盖章）

.....

2022年2月7日

备注：本协议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105PD0019
标段号	QV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单位):

我单位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基地东至NS二路西至NS一路南至EW三路北至EW一路				
总投资额	53580.54万元				
中标价	37854.8826万元(其中设计报价1086.8800万元, 施工报价36768.0026万元, 设备采购报价无, 勘察报价无)				
发包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采购				
设计周期	60天	勘察周期	无	施工工期	488天
项目负责人	施林翊		身份证号	650*****25	
建设规模					
备注	1、中标通知书备案后, 当中标价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 应当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同意, 否则招标无效。 2、暂列金额 <u>0</u> 万元。 3、暂估价 <u>0</u>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u>0</u> 万元。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军潘印维	
			年 月 日	2022年2月17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 招标人; 第二联: 中标人; 第三联: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四联: 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REDACTED]
发包单位：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一（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二（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PDC1-0401单元顶尖科学家社区，北至顶科路、南至涟卓路、东至顶慧路与科洲路、西至海洋一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105PD0019 。

4. 资金来源：政府财力资金投资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土方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园路铺装、配套建筑、海绵城市设施、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同步建设公共停车场及公交首末站。其中公交首末站共配置 5 条公交线路，总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公共停车场本阶段新建停车位 300 个，并按远期 500 个停车位进行建设条件预留。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负责承包实施本项目的设计、施工，乃至技术图纸审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合同的约定，对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等负总责。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项目前期配套服务及竣工验收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负责本项目前期相关配套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地下管线及地下障碍物物探工程、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等政府相关部分审批所需报告并确保相关报告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过程及竣工验收阶段，承包人负责相关专项工程的验收与申请工作并取得相关申请通及验收合格等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技防验收、消防验收、供电供水验收、防雷验收、档案验收、质安监验收等各项验收工作，发包人给予相应的配合。

（2）设计服务内容

设计内容为绿地内所涉及到的所有景观绿化工程设计和专项设计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还包括其它设计服务内容：须委派专人确保设计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通过；协助相关的招标工作；若中标人有专项工程需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须得到招标人认可。

工程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园路铺装、配套建筑、海绵城市设施、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同步建设公共停车场及公交首末站等设计，并编制总投资估算，概算，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

各类专项设计及专业设计及其深化设计由承包人负责。

(3) 施工内容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园路铺装、配套建筑、海绵城市设施、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同步建设公共停车场及公交首末站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如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实施某个专业工程时，相应费用在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须委派专人确保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若承包人需将本项目专业施工工作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4) 其他工作

①、负责办理本工程开工前相关手续，以具备开工条件。

②、在设计、勘察及施工阶段征求包括交通、管线、环卫、消防、水务等管理单位意见，同步牵头实施交通、管线、环卫、消防、水务、配合规划、卫生、绿化、交警等专业部门审批手续以及在审批过程中的技术协调、进度协调等工作。

③、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设计工期不超过 60 日历天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施工工期不超过 488 日历天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1日(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8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发包人对设计、施工各阶段的工期分别进行考核。施工图确定后总工期需要调整的，双方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施工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要求，满足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

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四、质量保修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和绿化养护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详见质量保证书。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378548826 元整

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捌佰伍拾肆万捌仟贰佰贰拾陆元整；

其中：

设计费：10868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不含税价款 10253584.91 元，（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

税率 6%，即增值税 615215.09 元，（大写）陆拾壹万伍仟贰佰壹拾伍元零玖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367680026 元整；（大写）叁亿陆仟柒佰陆拾捌万零贰拾陆元整；

不含税价款 337321124.77 元，（大写）叁亿叁仟柒佰叁拾贰万壹仟壹佰贰拾肆元柒角柒分

分

税率 9%，即增值税 30358901.23 元，（大写）叁仟零叁拾伍万捌仟玖佰零壹元贰角叁分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格已涵盖了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要发生的费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林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经发包人确认并发出的施工蓝图（含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以及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或第三方进行深化的图纸等，另存）；

- (9) 经确认的承包人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商务标】；
- (10) 投标澄清、招标答疑及相关函件；
- (11) 投标文件；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除另有约定外，上述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不得用于或影响本合同正常有序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如果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或规范和其他文件有矛盾之处，以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或规范优先。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承包人发现合同文件中有错误、遗漏或矛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如果承包人未能履行检查和报告义务，承包人应对因这些错误而引起的可以避免的费用或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责任。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订立。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材料设备、价款等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发票。发、承包人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办理完毕竣工结算、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含质量保证金）支付完毕、质保期

满后，合同终止。

本合同如有修改或增减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手写内容），必须双方在修改或增减的内容上加盖公章方有效。本合同每页均需有发包人骑缝章及手写“核”签字样，否则须发包人追认方有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八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069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454 号

邮政编码：200335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1-63127878

传真：021-6312562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0037663



承包人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256119

地址：上海市鞍山北路二路901号上海鞍山路支行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1-55008800

传真：021-5500887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编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 2015PD0019

施工许可编码： 2015PD0019DY001

建设单位：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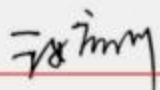


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0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05 月 10 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37854.8826 万元	绿化面积	93340.41M ²
<p>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p> <p>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位于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东至顶慧路、科洲路，南至涟卓路，西至海洋一路，北至顶科路。建设单位：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监理单位：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本工程合同价为 37854.8826 万元。合同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5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p> <p>本工程绿化总面积为 93340.41m²，主要施工内容：栽植基础、绿化种植、绿化养护、园路广场和路面铺装、理水工程、园林设施安装、园林电气、园林排水工程等。种植苗木有：无患子、金桂、榉树、娜塔栎、北美枫香、垂丝海棠、乌桕、三角枫、玉兰、美国红枫、鸡爪槭、紫薇、香樟、中山杉、东方杉、垂柳、墨西哥落羽杉等。在施工过程中，本公司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严格执行园林工程操作规程，对绿化种植、苗木质量进行了质量控制。在建设单位的关心协助和监理公司的管理、监督、配合下，经过本公司的努力，绿化种植施工按期完工。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标准。</p> <p>本工程在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了报建、报监等有关手续。</p>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竣 工 验 收 标 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p> <p>2、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20</p> <p>3、设计图纸</p> <p>4、施工合同</p>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工程质量基本达到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p> <p>3、竣工资料基本齐全有效。</p> <p>结论： 本工程形成统一的验收意见，同意竣工验收。</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验收组组长： </p> <p>日 期： 2021.5.10</p> </div>


-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王小明	生态中心	
副组长	张志兴	流港集团		代建负责人
	张翼飞	上海市设计总院	工2	设计负责人
	刘磊	上海路桥管理	工程师	总监
成员	符雅萍	上海市设计总院	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符林珊	上海园林	工2	项目副经理
	刘佳	上海园林	高工	项目副经理
	蒋敏	—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2015PD0019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工程 名称	工程 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 数	造价 (万元)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园林 绿化	绿化 面积	m ²	93340.4 1		37854.882 6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民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通知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我单位建设____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____工程，
已符合以下要求： 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 现场用于施工的设施、
设备及临时构筑物已拆除撤离，主要施工作业队伍已清场； 料和质保
资料齐全。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决定组织竣工验收。现将竣工验收前有
关资料送上，请审。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组长	王立山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 中心
副组长	张翼飞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 公司
副组长	吴春城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组员	施林翊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____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____


（建设单位法人公章）

2025年05月26日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绿化面积	64629.11	小品面积	28711.3	建筑面积
监理单位名称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雨潮	联系电话	18917518260	
<p>质量验收意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立落实以总监为中心现场质量体系，对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或工序及时进行验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完成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核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监理单位公章</p> <p>2025年05月26日</p> </div>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翼飞	联系电话	18019780611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设计允许最终沉降量	200 毫米		
质量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标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现场施工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检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绿 化 面 积	64629.11	小品面积	28711.3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地址	上海长宁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88 号			
联系人	施林翊	联系电话	18616637621	
<p>质量验收意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立落实工程质量体系、质量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质保资料有效齐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中对建设单位等提出的意见和质量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自查，该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项目负责人：施林翊		2025-05-14		
企业法人代表：张勇伟		2025-05-14		
				

1.4 三林滨江南片区2、3、10（三林楔形绿地47、48、49、60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施工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305PD0066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三林滨江南片区2、3、10号（三林楔形绿地47、48、49、60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一标段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东至耀龙路、南至外环高速、西至鳗鲤嘴路、北至皓川北路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260750.2平方米				
中标价	33098万元	工期	1156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黎皓唯	注册专业		注册号	
备注	1. 暂列金额3350万元。 2. 暂估价3062.1111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地产三林滨江南片区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4月22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305PD0066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	--------	------	------	--------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305PD0066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园林绿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绿化面积（平方米）	规模描述
1	三林滨江南片区2、3、10号（三林楔形绿地47、48、49、60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一标段	260750.20	/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2）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桥梁长度（m）	桥梁单跨跨径（m）
1	15号景观桥	/	0	0	93.23	30.00
2	16号景观桥	/	0	0	51.00	31.00
3	17号景观桥	/	0	0	43.18	20.00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三林滨江南片区 2、3、10 号（三林楔形绿地 47、
48、49、60 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一标段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

承包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承包人”）

承包方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号：（沪）JZ安许证字[2014]02058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三林滨江南片区 2、3、10 号（三林楔形绿地 47、48、49、60 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施工一标段

工程地点：实施范围东至耀龙路、西至鳗鲤嘴路、北至皓川北路和凌兆西路、南至外环线。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为除工程地点规划建筑占地范围以外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地基加固工程、绿化工程、园路地坪、桥梁工程、驳岸工程（含闸）、景观小品、给排水及强弱电等相关配套工程（含材料检测），以及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内绿化养护。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浦发改城【2023】505 号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三林滨江南片区 2、3、10 号（三林楔形绿地 47、48、49、60 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施工一标段，实施范围为耀龙路、西至鳗鲤嘴路、北至皓川北路和凌兆西路、南至外环线，占地面积约 260750.25 平方米。工作内容：除工程地点规划建筑占地范围以外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地基加固工程、绿化工程、园路地坪、桥梁工程、驳岸工程（含闸）、景观小品、给排水及强弱电等相关配套工程（含材料检测），以及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内绿化养护。具体以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甲方书面修改通知等）为准。如本协议及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由甲方予以明确。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根据工程图纸、规范和承包范围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包检测验收通过（含备案和竣工验收）。乙方承诺具备履

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法定资质并有能力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的总包建设工程所属的上述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7年6月30日（具体以甲方书面确认的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156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工期具体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四、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中苗木成活率100%且长势良好（甲方有更高要求的以甲方为准），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若涉）。工程质量应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20）、《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等国家、地方及三林楔形绿地项目建设技术导则等相关工程标准。当国家、地方和三林楔形绿地项目建设技术导则等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同时满足甲方和设计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工地安全目标：乙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将按政府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达到“上海市文明工地”称号。乙方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1‰以内，确保安全文明工地，同时达到甲方要求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等相关要求。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即在综合包干单价中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税金、保修等所有费用，并考虑所有材料、人工等上涨风险因素，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所需的所有费用。同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材料二次搬运费：除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在措施项目清单内考虑外，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构配件等（包括施工场地过大而发生的）场内外运输费（包括各种短驳形式）应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因材料（包含土方）储备而发生的临时堆置费、为完成图纸工作量运至而发生的多次短驳及与此相关工序应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承包范围内因施工工序而造成的重复工作，已在投标综合单价内综合考虑；本项目分标段，因不同承包单位施工而造成的重复施工、交叉施工及误工应在投标综合单价内综合考虑；

原地面标高以入场测量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移交场地实测标高为依据，勘察报告的场地测绘标高为参照，勘察单位对勘察报告标高数据负责。外来渣土倾倒综合考虑，不做测量和计量。

夏季雨季施工增加费：除雨季防洪采取措施或冬季施工采用的供暖措施所发生的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内考虑外，冬季施工期间防雨、保温、保证工程质量等所需费用以及冬雨季施工的人工降效所产生的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成品保护费：除竣工验收前为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内考虑外，施工过程中的一般成品保护费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工程量清单计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夜间施工费、工程量清单没有体现但招标文件或图纸所表述的工作内容及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因采用不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而引起的费用等等。

1、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330,9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零玖拾捌万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303651376.15 元，税费金额为 27328623.85 元，税率为 9 %。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金额（人民币）：5938023.95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叁万捌仟零贰拾叁元玖角伍分）。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 / 元（人民币大写： / ）。

其中：暂列金额金额（人民币）：335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该合同价已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事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保险、水电费、利润、调试、验收、总包管理费、总包配合费、现场施工水电费、文明施工费、政府规费、税金等费用，且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不超概算批复建安费。

注：工程款项按照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按照形象进度申报进度款，发包方审核后支付。合同价款以不含税价为基数，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此合同业务对应的税率调整，则相应调整此合同价款。

2、支付条款

①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 30%计 1781407.19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壹仟肆佰零柒元壹角玖分）；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预付款扣回方式：不扣回，但包含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中。

②进度款：每月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审核后 60 天内，支付审核价款的 60%；

③竣工支付：完成竣工验收且发包人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 60 天内，支付至经审核的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75%；

④结算支付：完成结算审价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⑤审计支付：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

⑥尾款支付：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退还。

六、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浦东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发 包 方: 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浦东南路 3500 号 1 号楼 21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1-68812500

传 真: 021-68812399

开 户 银 行: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账 号: 310066661018170437988

签 署 日 期: 2024 年 4 月 28 日



承 包 方: 上海园林 (集团) 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1-63127878

传 真: 021-63127878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0037663

签 署 日 期: 2024 年 4 月 28 日



1.5 普陀区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景观部分）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305PT0029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我单位 普陀区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景观部分）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位于长风新村街道，东至枣阳路，南至大渡河路、光复西路，西至大渡河路，北至怒江路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339965平方米		
中标价	28876.18万元	工期	956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张庆莹	注册专业	注册号
备注	1. 暂列金额1798万元。 2. 暂估价7288.307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6634.457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盖章)  2024年05月11日	2024年05月09日
-------------------------------------------------------------------------------------------------------------------------------	-------------

附注：

-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305PT0029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勇敢者道路	钢结构工程	建设单位	649.926
2	弱电监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1199.34
3	游乐设施	钢结构工程	建设单位	1225.404
4	银锄湖喷泉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2752.017
5	变配电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807.77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305PT0029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园林绿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绿化面积（平方米）	规模描述
1	普陀区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景观部分）	339965	该工程景观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硬质铺装、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构筑物小品、景观家具（含标识牌）、水景、驳岸、水环境治理、夜景照明及灯光秀、公共艺术、水电配套、场地清理等。总绿化面积339965平方米，其中绿化种植141271平方米，亭廊构筑物2983平方米，园路及铺装面积69619平方米，水体126092平方米。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桥梁长度（m）	桥梁单跨跨径（m）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普陀区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景观部分）

项目建设地点：长风新村街道，东至枣阳路，南至大渡河路、光复西路，西至大渡河路，北至怒江路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5.20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
上海市建设委员

监制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包方（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营业范围：园林绿化、建筑、古建筑、市政、装饰、土石方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和管理，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园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苗木和花卉的种植和销售，园艺用品、建筑材料和园林设备的销售，会展服务，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园林、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承包方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质量安全生产考核证号：（沪）JZ安许证字[2014]02058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普陀区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景观部分）

工程地点：长风新村街道，东至枣阳路，南至大渡河路、光复西路，西至大渡河路，北至怒江路

工程内容：该工程景观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硬质铺装、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构筑物小品、景观家具（含标识标牌）、水景、驳岸、水环境治理、夜景照明及灯光秀、公共艺术、水电配套、场地清理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承包人负责承包实施本项目的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养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合同的约定，对工程范围内的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等负总责（包括专业分包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56 天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绿化苗木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成活率100%，并且长势良好。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固定除税单价合同，其中：整体措施费总价闭口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合同中另有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合同执行期间，税率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为准。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亿捌仟捌佰柒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

小写： 288761800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亿陆仟肆佰玖拾壹万玖仟零捌拾贰元伍角柒分

小写： 264919082.57 元

税率：9%；税额（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捌拾肆万贰仟柒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

小写： 23842717.43 元

其中：

不含税人工费（不包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玖拾肆万壹仟玖佰柒拾肆元壹角贰分，小写： 32941974.12 元。

六、发包方对承包方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考核要求

岗位	姓名	身份证	考核要求
项目负责人	张庆莹	310107198108063425	满足发包方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素芬	332603197611184585	满足发包方要求
安全员	邬嗣靓	310105198902101617	满足发包方要求
安全员	沈慧慧	341623198909086022	满足发包方要求
施工员	冯世龙	341226199205014110	满足发包方要求
质量员	印松花	310115197901138627	满足发包方要求
材料员	陈湘汝	310105200107070022	满足发包方要求
资料员	傅蕾	31010419830816722X	满足发包方要求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p>发包方： (公章)</p> <p>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枣阳路226号</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 唐惠玲 张课</p> <p>电话： 021-52710383</p> <p>传真： 021-62855582</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曹杨支行</p> <p>帐号：31658603001990666</p> <p>邮政编码：200062</p>	 <p>承包方： (公章)</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454号</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 张勇伟 张永荣</p> <p>电话：021-63127878</p> <p>传真：021-63125622</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p> <p>帐号：31001502500050037663</p> <p>邮政编码：200335</p>
-------------------------------------------------------------------------------------------------------------------------------------------------------------------------------------------------------------------------------------------------------------------------------------	-------------------------------------------------------------------------------------------------------------------------------------------------------------------------------------------------------------------------------------------------------------------------------------------------

1.6 三林滨江南片区2、3、10（三林楔形绿地47、48、49、60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施工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305PD0066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三林滨江南片区2、3、10号（三林楔形绿地47、48、49、60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二标段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东至耀龙路、南至外环高速、西至鳗鲤嘴路、北至皓川北路		
建筑面积	40569.81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138460.2平方米		
中标价	52588.5266万元	工期	822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韩金竹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号	沪 131201820190 1876
备注	1. 暂列金额4952.7万元。 2. 暂估价1445.1512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279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附注：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305PD0066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泛光照明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129
2	标识标线工程（地库）	公路交通工程	施工总包单位	150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305PD0066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园林绿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绿化面积（平方米）	规模描述
1	景观绿化工程	138460.2	/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2）
1	1号楼公园管理用房	1	钢框架	3	17041.28
2	2号楼公园配套儿童活动用房	1	钢框架	2	4355.2
3	3号楼游客服务中心	1	钢框架	2	3194.74
4	4号楼驿站	1	木结构	1	553.16
5	5号楼公厕	1	钢框架	1	174.15
6	6号楼公厕	1	钢框架	1	283.85
7	7号楼公厕	1	钢框架	1	127.51
8	8号楼公厕	1	钢框架	1	123.48
9	10号楼驿站	1	钢框架	1	401.71
10	11号楼驿站	1	钢框架	1	348.5
11	12号楼驿站	1	钢框架	1	218.53
12	13号楼水泵房	1	轻钢预制	1	18
13	14号楼驿站	1	钢砼框架	2	13729.7
总计		13			40569.81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桥梁长度（m）	桥梁单跨跨径（m）

项目明细表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305PD0066
标段号	C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三林滨江南片区2、3、10号（三林楔形绿地47、48、49、60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施工二标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林滨江南片区2、3、10号（三林楔形绿地47、48、49、60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施工二标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林滨江南片区2、3、10号（三林楔形绿地47、48、49、60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施工二标

2.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三林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浦发改城【2023】505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为23-05、A-4-5局部绿化工程以及所有建筑部分，占地面积为147148.2平方米，建筑面积40622.33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含人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围护、土方工程、土体加固、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电梯、暖通、给排水、光伏）、景观土方工程、地基加固工程、绿化工程、园路地坪、景观小品、给排水及强弱电等相关配套工程（含材料检测），以及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内绿化养护。具体以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甲方书面修改通知等）为准。如本协议及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由甲方予以明确。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红线范围内各类工程的协调与配合工作、
负责对专业分包的施工管理和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并移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3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6月30日（竣工日期标志：获取“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工期总日历天数：82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贰仟伍佰捌拾捌万伍仟贰佰陆拾陆元整（¥525885266.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为482463546.79元，增值税为43421719.21元，税率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万零捌仟壹佰贰拾元玖角肆分（¥12508120.9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壹万壹仟零肆拾捌元肆角伍分（¥12711048.45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肆万壹仟壹佰元整（¥3041100.00元）；

（4）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玖拾捌万肆仟肆佰叁拾元整（¥5398443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该合同价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事宜所需的一切费用，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概算批复相应范围建安费和工程审计金额两者较低值。工程款项按照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合同价款以不含税价为基数，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此合同业务对应的税率调整，则相应调整此合同价款。

3、承包方式：根据工程图纸、规范和承包范围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包检测验收通过（含备案和竣工验收）。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法定资质并有能力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的总包建设工程所属的所有工作。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金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书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浦东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协议书》之签署页)

发 包 方：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浦东南路3500号1号楼21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68812500

传 真：021- 68812399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账 号：310066661018170437988

签 署 日 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承 包 方：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上海市临虹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63127878

传 真：021-63127878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31001502500050037663

签 署 日 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在此处键入]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如有）	备注
1	寿阳县朝阳街节点公园建设项目及朝阳街、恒阳路市政道路工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绿化、硬质铺装、景观小品等	9318.60	2020年04月15日	2021年06月28日	/
2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二）园林景观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1130.93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07月30日	/

2.1 寿阳县朝阳街节点公园建设项目及朝阳街、恒阳路市政道路工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 2020 年 03 月 31 日 寿阳县朝阳街节点公园建设项目
及朝阳街、恒阳路市政道路绿化
工程总承包 工

程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请你单位

在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0 年 04 月 08 日

合同关键页

GF-2017-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寿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寿阳县朝阳街节点公园建设项目及朝阳街、恒阳路市政道路工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寿阳县朝阳街节点公园建设项目及朝阳街、恒阳路市政道路工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寿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县发改审批发【2019】67号文件

工程内容及规模：寿阳县朝阳街市政道路绿化工程包含行道树 675 棵，红线内绿化面积 32860.50m²，红线外绿线内绿化面积 50446.24m²；恒阳路市政道路绿化工程包含行道树 495 棵，绿化面积 25195m²；寿阳县朝阳街 8 个节点公园分别为仙桃园占地面积 3688m²、教织园占地面积 25557m²、劝学园占地面积 4105m²、农耕园占地面积 5371m²、纸艺园占地面积 1392m²、社火园占地面积 3947m²、技艺园占地面积 1706m²、朝阳园占地面积 2714m²，项目占地面积 48480m²。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山西晋中市寿阳县。

工程承包范围：绿化、硬质铺装、景观小品等。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自行设计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 年 4 月 19 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 年 4 月 19 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 年 5 月 31 日（绝对工期 42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满足相应规范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壹拾捌万陆仟 元（小写金额：93186000 元）；

其中：

设计部分：不含税金额 1394339.62 元，增值税金（6%）：83660.38 元，含税金额 1478000 元。

施工部分：不含税金额 84135779.82 元，增值税金（9%）：7572220.18 元，含税金额 91708000 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发承包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寿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马学梅

承包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454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2210069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苏向明

授权代表：

电 话：021-63127878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31001502500050037663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西晋中寿阳县

3.2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姓名：阮旋莉（沪131141604126）

项目负责人职责：全面、全过程、全专业负责项目建设实施与协调（含勘察设计），为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权限：代表承包方负责全面履行合同，全面协调承包方内部各单位间的协作关系，全面负责项目建设（包括勘察设计）进度、质量、安全、成本控制等一系列的项目管理工作。

3.2.2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阮旋莉（沪131141604126）

施工项目经理职责：全面、全过程、全专业负责项目施工的实施与协调。

施工项目经理权限：负责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成本控制等一系列的项目管理工作。

3.2.3 设计负责人姓名：何晓颖（绿化林业18C2060170）

设计负责人职责：全面、全过程、全专业负责项目设计的实施与协调。

设计负责人权限：负责设计进度、质量、安全、成本控制等一系列的项目管理工作。

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负责人的违约约定：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更换人员必须取得发包人许可，且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4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单位驻场代表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3.8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等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分包的或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内容不得分包。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总的工作持续时间最长的路线，全部由关键工作组成的线路。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10份，合同签订后15日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 /

4.3.2 采购开始日期： /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绿化景观建设、道路铺装建设、景观

竣工验收证明

表C.1.1-2

竣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工程名称	寿阳县朝阳街节点公园建设项目及朝阳街、恒阳路市政道路绿化工程			结构类型		建设单位	寿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程地点	寿阳县			建筑面积	100882.5m ²	层数		施工单位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9318.6万元			竣 工 条 件 说 明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合同所包含所有工程项目均已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现场清理情况		现场清理干净、无污染		
实际开工日期	2020.5.8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整理齐全、完整、有效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8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		
计划工作日数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各单位均已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实际工作日数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已签署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7月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6月28日			单位负责人:  (公章) 2021年6月28日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工程名称	寿阳县朝阳街节点公园建设项目及朝阳街、恒阳路市政道路绿化工程			建筑面积	100882.5m ²	层数		工程地点	寿阳县	
结构类型		工程造价	9318.6万元			开竣工日期	至 年 月 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由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寿阳县朝阳街节点公园建设项目及朝阳街、恒阳路市政道路绿化工程已按图纸内容完成。									
验收意见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2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二）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所递交的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二)园林景观工程(招标编号：0701-214030080178)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1,309,280.10（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万零玖仟贰佰捌拾元壹角）。

工期：242 日历天。

工程质量：质量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等满足确保本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评选条件。

项目经理：阮肇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与招标人及总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正本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二）

园林景观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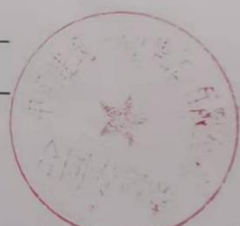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二）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

发包人：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卫庆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路3号办公楼附楼803号房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邮政编码：100071

联系人：左志鹏

电话：13555491696

电子邮箱：394680019@qq.com

分包人：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向明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454号

邮政编码：200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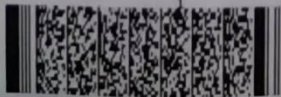
联系人：陈亮

电话：13636338022

电子邮箱：330900076@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二园林景观工程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了《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合同文件》(下称“总承包工程合同”、“总包合同”)，约定发包人将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予承包人。为前述总承包工程施工之需要，承包人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之程序，拟委托分包人施工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



目（地块二）（下称“本项目”或“项目”）所需的园林景观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就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为确保总承包工程合同的顺利履行，监督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对分包人之付款责任，发包人参与签署本合同。各方确认，发包人并不承担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分包人任何义务，发包人盖章/签署本合同亦不会减免承包人对分包人或分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本合同中，承包人、分包人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或“任何一方”，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合称“各方”。）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二）园林景观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西海岸粤海铁路港口区域，东临城市主干道滨海大道，距南港约 500m。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深化设计、供应、安装、测试、保修及保养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二）之园林景观工程。具体详见工程范围说明。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为总价包干（除暂定数量、暂定价、暂列金额或合同明确约定的其他调价情况外），合同金额：¥ 11,309,280.10（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万零玖仟贰佰捌拾元壹角）（含税）（下称“分包合同价款”），其中不含税分包合同价款为¥ 10,375,486.33（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柒万伍仟肆佰捌拾陆元叁角叁分），增值税税额为¥ 933,793.77（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叁仟柒佰玖拾叁元柒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百分之九（9%）。

合同金额中标注暂定数量/暂定量的项目为工程量暂定，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视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仓储保管、包装、运至工地现场指定地点（含超长超宽运输、开道及特殊运输通行证的费用）、由于材料无法一次运到施工安装现场而导致之材



料二次及多次倒运(包括施工现场外及施工现场内之倒运)、运输损耗费、全部材料检测试验费(原材料复试、性能测试等规范要求的所有检验试验)、卸车保管费、现场组装、吊装、校正固定、因构件制作加工不良或缺陷及瑕疵而造成返工、改良等支出(包括分包人在现场修改构件发生的二场地费用)、保险、样本/备品提供、关税、管理费、利润、规费、人工及材料价格变动风险、配合验收工作、构件运至现场前的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安装完成及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保修等完成工程不可或缺的一切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除本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会因人工、任何市场价格、付款方式、供货地点、供货频次、汇率、工期等任何因素的浮动而调整。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42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工程质量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6、分包人的报价书;
-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相关标准、法律法规及上述合同文件对本分包工程的相关要求有不同规



定时，按照对分包人较严格的标准和要求执行。合同履行中，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一致，若各方对合同文件之解释、优先顺序等存在分歧，则以发包人的最终解释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下称“分包工程”或“本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分包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包人与分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本合同文件正本 三(3) 份，各方各执 一(1) 份。副本 十二(12) 份，发包人执 七(7) 份，分包人执 三(3) 份，承包人执 二(2) 份。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各方约定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各自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1、各方确认，发包人对本合同之盖章/签署仅为监督及见证承包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对分包人之付款责任，发包人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承包人对分包人或分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或扣除分包人的合同款，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分包人的付款，要求承包人就发包人支付的总承包工程合同项下款项专款专用，否则视为承包人违反总承包工程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暂扣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给分包人合同款的一点二(1.2)倍，直至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付清应支付的分包人合同款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上述暂扣款项（无息），而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同时，发包人上述行为不影响承包人在本合同中对分包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拒绝履行向分包人付款之责任，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合同款予分



包人，由此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但是，发包人享有前述权利并不代表发包人有任何责任，义务直接代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为保证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价款专款专用的有效实施，各方同意以共管账户的形式予以履行，具体共管方式如下：

a) 以承包人的名义开立共管账户。

b) 操作共管账户所需全部资料，包括预留印鉴、账户密码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控制（若预留印鉴由承包人控制，则共管账户付款方式只能采取网银支付，不得采用任何其他方式对外付款或支取资金）。共管账户应设置两道U盾，由发包人、承包人各控制一个。

c) 对共管账户进行变更时，需发包人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并按银行的要求进行。

d) 承包人须在共管账户开立前收集及提交不同银行对开立共管账户的要求、所需资料、能够达到的控制程度和具体操作细节等信息，以便发包人在此基础上确定合作银行。

e)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优先采用中国建设银行监管易产品或者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发包人、承包人应与共管账户的开户银行签订监管协议，限定共管账户对外付款的收款方仅限分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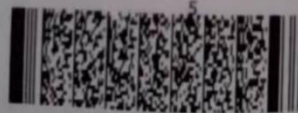
3、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各方同意，发包人将总包合同项下对应本工程的每笔合同进度款中的 25% 支付至承包人开立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总包合同项下对应本工程的合同预付款的全部及合同进度款的 75% 及结算款的全部由发包人支付至发包人与承包人按本协议书第十二条第 2 款约定开立的共管账户中，再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至分包人。发包人按上述约定将相关款项支付至承包人开立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或上述共管账户，即视为发包人已履行完成总包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承包人开立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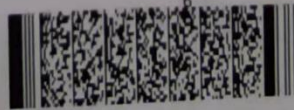
账号：1013210500000250



4、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5、本合同及附件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二)园林景观工程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1年12月28日

承包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1年12月28日

分包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0069Q

2021年12月28日



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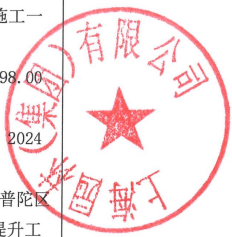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二）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2-7-20
验收内容	地块二园林景观工程，已按合同内容安装完成，并已具备移交条件。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	已自检合格，具备验收条件，申请验收。	
监理单位检查意见	同意验收合格	
项管单位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检查意见	合格	

施工单位:  年月日	总包单位: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年月日	项管单位:  年月日	建设单位:  年月日
-----------------------------------------------------------------------------------------------------	-----------------------------------------------------------------------------------------------------	-----------------------------------------------------------------------------------------------------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
 (B01C010.P.1)

3、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勾选其一)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1	上海园林 (集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项目名称：中原街景观大道绿化工程总承包（EPC）； 合同金额：48099.61万元（建安费：47369.19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06月16日 2、项目名称：世博水环品质提升工程（一期）； 合同金额：42085.25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06月18日 3、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顶科社区科学公园景观工程； 合同金额：37854.88万元（建安费：36768.00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3月15日 4、项目名称：三林滨江南片区2、3、10（三林楔形绿地47、48、49、60号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施工一标段； 合同金额：33098.00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4月28日 5、项目名称：普陀区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景观部分)； 合同金额：28876.18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1、项目名称：寿阳县朝阳街节点公园建设项目及朝阳街、恒阳路市政道路工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9318.60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06月28日 2、项目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二）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金额：1130.93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07月30日



				年05月20日 6、项目名称： 三林滨 江南片区2、3、10（三 林楔形绿地47、48、 49、60号地块）公共 绿地新建工程施工二 标段； 合同金额：52588.53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03月11日	
注：（1）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并将该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资信标投标文件中。					



4、其他（不评审）

4.1 2022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二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ELFPY3T6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82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895 号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园林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园林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园林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园林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园林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园林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园林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金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卫松枝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435,632,876.93	1,523,147,00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9,928,986.94	13,137,812.43
应收账款	(三)	619,658,660.60	423,622,893.71
应收款项融资	(四)	4,452,161.48	
预付款项	(五)	2,684,860.18	1,079,668.84
其他应收款	(六)	301,679,440.18	260,275,861.87
存货	(七)	71,304,618.70	73,066,879.43
合同资产	(八)	606,559,600.93	656,130,716.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5,596,942.23	4,002,092.07
流动资产合计		3,067,498,148.17	2,954,462,928.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431,481,583.50	498,851,284.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69,151,664.28	68,192,238.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二)	277,746,548.33	265,990,280.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三)	172,158,636.53	182,290,930.03
在建工程	(十四)		1,729,878.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五)	21,130,007.28	10,305,139.84
无形资产	(十六)	159,322,854.65	99,534,253.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	6,051,500.27	3,852,93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6,902,496.74	5,659,85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218,605,896.75	30,414,43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2,551,188.33	1,166,821,224.36
资产总计		4,430,049,336.50	4,121,284,152.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旭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8,000,000.00	
应付账款	(二十一)	2,218,538,717.75	2,162,543,276.72
预收款项	(二十二)		18,345.37
合同负债	(二十三)	629,964,770.64	530,753,319.15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67,044,712.53	59,625,929.03
应交税费	(二十五)	20,501,364.51	13,980,252.55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566,601,304.41	520,660,866.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12,159,388.11	6,802,073.11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八)	13,122,174.29	13,251,306.00
流动负债合计		3,535,932,432.24	3,307,635,368.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九)	5,830,947.95	4,500,381.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	11,554,380.00	12,532,966.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一)	3,141,572.66	3,754,40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14,029,204.03	12,554,647.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56,104.64	33,342,397.19
负债合计		3,570,488,536.88	3,340,977,766.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十二)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三)	21,726,817.46	21,726,817.4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四)	-3,306,356.40	-4,252,663.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五)	91,134,010.16	73,160,186.32
未分配利润	(三十六)	250,006,328.40	189,672,04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9,560,799.62	780,306,38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30,049,336.50	4,121,284,152.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七)	5,833,969,612.34	4,318,966,898.41
减: 营业成本	(三十七)	5,269,010,430.80	3,853,023,168.96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八)	9,406,690.34	12,910,225.18
销售费用	(三十九)	1,215,823.58	32,554.37
管理费用	(四十)	266,541,802.03	235,064,141.89
研发费用	(四十一)	235,075,600.14	205,455,728.53
财务费用	(四十二)	-6,234,670.13	1,187,584.83
其中: 利息费用		763,752.53	8,379,476.56
利息收入		8,169,021.94	7,863,114.01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三)	3,124,566.63	1,330,858.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121,123,470.41	127,544,988.6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71,282.38	12,226,732.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11,756,268.21	5,896,280.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8,324,476.92	2,640,170.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938,377.93	-2,700,742.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1,112,797.07	229,607.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808,183.05	146,234,658.04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九)	6,050,162.32	7,10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	12,710.33	35,314.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845,635.04	153,299,343.65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一)	13,107,396.64	627,871.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738,238.40	152,671,471.6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738,238.40	152,671,471.6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6,307.35	500,862.6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6,307.35	500,862.6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0,795.45	-432,278.55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5,511.90	933,141.2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684,545.75	153,172,334.3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旭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9,034,993.12	4,879,301,140.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193,489,847.25	495,627,93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2,524,840.37	5,374,929,07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6,859,341.62	4,055,519,328.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519,906.36	224,782,01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310,992.24	100,563,07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401,510,082.46	660,641,10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5,200,322.68	5,041,505,52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75,482.31	333,423,54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671,965.61	21,200,948.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909,606.41	153,866,34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2,797.07	229,607.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7,77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8,169,516.94	307,863,114.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863,886.03	740,935,01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545,004.58	61,504,884.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102,633,587.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876,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545,004.58	491,014,47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8,881.45	249,920,54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1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29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430,132.51	115,104,582.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13,727,412.84	7,846,58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57,545.35	320,243,17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57,545.35	-305,731,170.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3,147,003.52	1,245,534,08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632,857.31	1,523,147,003.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旭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本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4,252,663.75		189,672,046.35	780,306,386.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4,252,663.75		189,672,046.35	780,306,38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6,307.35		60,334,282.05	79,254,413.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6,307.35		179,738,238.40	180,684,545.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7,973,823.84	-119,403,956.35	-101,430,132.5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973,823.84	-17,973,823.84	
3. 其他									-101,430,132.51	-101,430,132.5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3,306,356.40		250,006,328.40	859,560,799.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旭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4,753,526.40	57,893,039.15	159,230,027.59	734,096,357.8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4,753,526.40	57,893,039.15	159,230,027.59	734,096,357.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862.65	15,267,147.17	30,442,018.76	46,210,028.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0,862.65			153,172,334.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67,147.17	-122,229,452.92	-106,962,305.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267,147.17	-15,267,147.1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4,252,663.75	73,160,186.32	189,672,046.35	780,306,386.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旭峰



报表 第 6 页

4.2 2023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沪24ENUUTPBJ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2
公司利润表	3
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7 - 71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4280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说明。如该附注所述,贵公司已编制2023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上述财务报表仅为2023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4280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四、 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董事会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表示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负上或承担责任。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4280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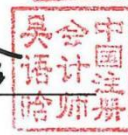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陈如奕



注册会计师

吴语晗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717,560,386.71	1,435,632,876.93
应收票据	六(2)	3,982,360.93	19,928,986.94
应收账款	六(3)	710,710,008.67	619,658,660.60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1,600,000.00	4,452,161.48
预付款项	六(5)	3,326,223.05	2,684,860.18
其他应收款	六(6)	466,063,923.15	301,679,440.18
存货	六(7)	69,996,189.72	71,304,618.70
合同资产	六(8)	869,621,551.53	606,559,600.93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7,078,183.80	5,596,942.23
流动资产合计		3,849,938,827.56	3,067,498,148.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454,837,320.20	431,481,58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1)	63,906,189.89	69,151,664.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2)	292,709,725.39	277,746,548.33
固定资产	六(13)	163,184,163.89	172,158,636.53
使用权资产	六(14)	12,965,443.66	21,130,007.28
无形资产	六(15)	145,688,884.40	159,322,854.65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3,489,734.74	6,051,50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10,200,393.69	6,902,49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356,456,377.73	218,605,896.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3,438,233.59	1,362,551,188.33
资产总计		5,353,377,061.15	4,430,049,336.50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8,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9)	2,596,701,066.12	2,218,538,717.75
预收款项		10,267.48	-
合同负债	六(20)	993,622,827.85	629,964,770.6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63,505,338.01	67,044,712.53
应交税费	六(22)	27,087,309.10	20,501,364.51
其他应付款	六(23)	678,922,587.42	566,601,304.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2,263,114.46	12,159,388.11
其他流动负债	六(24)	2,630,535.48	13,122,174.29
流动负债合计		4,364,743,045.92	3,535,932,432.2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六(26)	4,364,149.04	5,830,947.95
递延收益	六(27)	6,675,548.96	3,141,572.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28)	10,780,920.00	11,554,3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17,647,517.42	14,029,204.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68,135.42	34,556,104.64
负债合计		4,404,211,181.34	3,570,488,536.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9)	21,726,817.46	21,726,817.46
其他综合收益	六(44)	(7,804,485.33)	(3,306,356.40)
盈余公积	六(30)	104,181,063.29	91,134,010.16
未分配利润	六(31)	331,062,484.39	250,006,32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165,879.81	859,560,799.6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353,377,061.15	4,430,049,336.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苏向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旭峰



周丽君

张旭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2)	6,332,352,075.58	5,833,969,612.34
减: 营业成本	六(32)、六(35)	(5,787,636,960.15)	(5,269,010,430.80)
税金及附加	六(33)	(13,295,122.36)	(9,406,690.34)
销售费用	六(35)	(615,436.42)	(1,215,823.58)
管理费用	六(35)	(277,261,319.62)	(266,541,802.03)
研发费用	六(35)	(255,855,688.57)	(235,075,600.14)
财务收入-净额	六(34)	9,400,882.85	6,234,670.13
其中: 利息费用		(676,357.29)	(763,752.53)
利息收入		11,142,963.12	8,169,021.94
加: 其他收益	六(41)	391,453.94	3,124,566.63
投资收益	六(39)	119,753,040.82	121,123,470.4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亏损)		6,475,736.70	(4,271,282.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38)	14,963,177.06	11,756,268.21
信用减值损失	六(37)	(5,801,097.13)	(8,324,476.92)
资产减值损失	六(36)	(1,058,418.23)	(938,377.93)
资产处置收益	六(40)	262,141.65	1,112,797.07
二、营业利润		135,598,729.42	186,808,183.05
加: 营业外收入	六(42)(a)	6,904,841.81	6,050,162.32
减: 营业外支出	六(42)(b)	(538,314.71)	(12,710.33)
三、利润总额		141,965,256.52	192,845,635.04
减: 所得税费用	六(43)(b)	(11,494,725.18)	(13,107,396.64)
四、净利润		130,470,531.34	179,738,238.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4)	(4,498,128.93)	946,307.35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9,475.70)	130,795.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58,653.23)	815,511.9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972,402.41	180,684,545.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苏向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丽君

周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旭峰

张旭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9,431,305.00	4,329,034,993.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84,287.90	193,489,84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2,815,592.90	4,522,524,84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2,317,733.90)	(3,856,859,34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462,358.28)	(261,519,90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502,269.06)	(75,310,99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e)	(570,097,278.86)	(401,510,08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3,379,640.10)	(4,595,200,322.6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5)(a)	(60,564,047.20)	(72,675,48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671,965.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983,588.27	152,909,60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547.44	1,112,797.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49,137.71	8,169,51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922,273.42	226,863,88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1,589.46)	(73,545,00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80,000.00)	(3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f)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11,589.46)	(208,545,00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10,683.96	18,318,88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35,029.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35,029.0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605,752.09)	(101,430,132.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g)	(11,319,373.13)	(13,727,41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25,125.22)	(115,157,545.35)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09,903.82	(115,157,545.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5)(c)	1,353,632,857.31	1,523,147,003.5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5)(d)	1,597,389,397.89	1,353,632,857.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苏向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旭峰



周丽君

张旭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4,252,663.75)	73,160,186.32	189,672,046.35	780,306,386.38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79,738,238.40	179,738,238.40
其他综合收益		-	-	946,307.35	-	-	946,307.35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7,973,823.84	(17,973,823.84)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01,430,132.51)	(101,430,132.5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3,306,356.40)	91,134,010.16	250,006,328.40	859,560,799.62

- 5 -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3,306,356.40)	91,134,010.16	250,006,328.40	859,560,799.62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30,470,531.34	130,470,531.34
其他综合收益		-	-	(4,498,128.93)	-	-	(4,498,128.9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047,053.13	(13,047,053.13)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36,367,322.22)	(36,367,322.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7,804,485.33)	104,181,063.29	331,062,484.39	949,165,879.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苏向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周丽君

周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旭峰

张旭峰

- 6 -

4.3 2024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四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沪2561ZHPZ4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3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346 号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园林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园林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园林集团编制单体财务报表是为进行纳税申报和向相关政府及其他相关方使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园林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园林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园林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园林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



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园林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593,363,048.63	1,717,560,386.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976,560.02	3,982,360.93
应收账款	(三)	933,794,208.01	710,710,008.67
应收款项融资	(四)	2,757,976.37	1,600,000.00
预付款项	(五)	4,147,601.00	3,326,223.05
其他应收款	(六)	235,877,132.02	466,063,923.15
存货	(七)	70,415,482.76	69,996,189.72
合同资产	(八)	910,137,057.76	869,621,551.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2,995,360.63	7,078,183.80
流动资产合计		3,754,464,427.20	3,849,938,827.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483,801,216.38	454,837,32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58,050,526.02	63,906,189.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二)	304,581,052.48	292,709,725.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三)	154,598,168.13	163,184,163.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11,475,164.80	12,965,443.66
无形资产	(十五)	132,010,873.28	145,688,884.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3,084,622.69	3,489,73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11,754,345.25	10,200,39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285,681,922.49	356,456,377.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5,037,891.52	1,503,438,233.59
资产总计		5,199,502,318.72	5,353,377,061.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鲜云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二十)	2,800,603,355.67	2,596,701,066.12
预收款项	(二十一)		10,267.48
合同负债	(二十二)	780,420,610.57	993,622,827.85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68,028,085.50	63,505,338.01
应交税费	(二十四)	13,048,394.35	27,087,309.10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512,937,199.74	678,922,587.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2,822,238.50	2,263,114.46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七)	1,215,156.08	2,630,535.48
流动负债合计		4,179,075,040.41	4,364,743,045.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八)	4,793,333.87	4,364,149.0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九)	405,230.00	10,780,920.00
预计负债	(三十)	1,135,056.33	
递延收益	(三十一)	6,192,904.40	6,675,54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18,944,995.97	17,647,517.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71,520.57	39,468,135.42
负债合计		4,210,546,560.98	4,404,211,181.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十二)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三)	21,726,817.46	21,726,817.4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四)	-12,775,246.97	-7,804,485.33
专项储备	(三十五)		
盈余公积	(三十六)	123,051,173.03	104,181,063.29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七)	356,953,014.22	331,062,484.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8,955,757.74	949,165,87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99,502,318.72	5,353,377,061.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鲜云

报表 第2页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八)	8,266,603,467.49	6,332,352,075.58
减: 营业成本	(三十八)	7,636,760,287.38	5,787,636,960.15
税金及附加	(三十九)	10,733,547.60	13,295,122.36
销售费用	(四十)	1,723,493.33	615,436.42
管理费用	(四十一)	269,087,214.10	277,261,319.62
研发费用	(四十二)	324,208,927.89	255,855,688.57
财务费用	(四十三)	-8,750,842.81	-9,400,882.85
其中: 利息费用		359,662.08	676,357.29
利息收入		10,467,169.81	11,142,963.12
加: 其他收益	(四十四)	9,018,219.13	391,453.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149,273,289.64	119,753,040.8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61,896.18	6,475,736.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11,871,327.09	14,963,177.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12,206,936.51	-5,801,097.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399,190.82	-1,058,418.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九)	92,357.05	262,141.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489,905.58	135,598,729.42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十)	889,272.46	6,904,841.81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一)	22,949.44	538,314.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356,228.60	141,965,256.52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二)	2,655,131.18	11,494,725.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701,097.42	130,470,531.3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701,097.42	130,470,531.3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70,761.64	-4,498,128.9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70,761.64	-4,498,128.9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552.65	-39,475.7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77,314.29	-4,458,653.2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730,335.78	125,972,402.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鲜云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1,646,877.01	5,259,431,30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72,237.30	193,384,28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7,419,114.31	5,452,815,59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7,071,053.01	4,522,317,733.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214,055.40	301,462,35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586,064.92	119,502,26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494,291,978.93	570,097,27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8,163,152.26	5,513,379,64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44,037.95	-60,564,04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551,393.46	131,983,588.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097.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9,547.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49,137.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45,490.88	343,922,27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6,472.08	3,031,58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02,000.00	16,8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08,472.08	119,911,58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37,018.80	224,010,68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35,02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35,029.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940,457.85	36,605,752.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5,031,618.29	11,319,37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972,076.14	47,925,12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72,076.14	80,309,903.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479,095.29	243,756,540.5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7,389,397.89	1,353,632,85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6,910,302.60	1,597,389,397.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鲜云

报表 第4页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7,804,485.33		104,181,063.29	331,062,484.39	949,165,879.8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7,804,485.33		104,181,063.29	331,062,484.39	949,165,87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70,761.64		18,870,109.74	25,890,529.83	39,789,877.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70,761.64		188,701,097.42	188,701,097.42	183,730,335.7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8,870,109.74	-162,810,567.59	-143,940,457.85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8,870,109.74	-18,870,109.74	
3.其他								-143,940,457.85	-143,940,457.8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12,775,246.97		123,051,173.03	356,953,014.22	988,955,757.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鲜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鲜云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3,306,356.40		91,134,010.16	250,006,328.40	859,560,799.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3,306,356.40		91,134,010.16	250,006,328.40	859,560,79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98,128.93		13,047,053.13	81,056,155.99	89,605,080.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98,128.93			130,470,531.34	125,972,402.4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3,047,053.13	-49,414,375.35	-36,367,322.2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3,047,053.13	-13,047,053.13	
3.其他								-36,367,322.2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1,726,817.46	-7,804,485.33		104,181,063.29	331,062,484.39	949,165,879.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